

宗教（多神教）

編遠通志稿卷八十二

第九十四冊

經遠通志稿卷八十二

宗教(多神教)

經遠省境民間歷來傳行之各教派除黃教沙門道教天主耶

穌伊斯蘭六大宗外尚有近年興起之道院及創始於明末清

初之在理教興夫源流不明之清佛教混源教混沌教燃燈教

秘密教金丹教同善社道德會純一壇一心堂等皆分道宣揚

勸人加入願其內容情況至為繁曠而所舉辦之事業興所持

教義亦有奇正顯晦參差大小之殊茲撮其組織沿革之稍著

者臚述於左後之覽者庶得以覘一時社會風氣之所尚焉

道院(諸稌教)

綏市道院創始於民國十一年春當時由北京道院分出其

奉院命來此開辦者為芝祥鐵山氏以花甲退休之身皈心

宗教據其自述。昔因躬膺疆寄。盡法懲奸。半世功名。雖無愧  
於除暴安良之頌。顧一朝解職。又不能不深負疚於。折析楊斧  
戕之殘。每欲自懺。殊苦無由。頃以加入北京道院。獲蒙老祖  
開示。令力行善事。廣設分院。功德圓滿。自能解宿怨而成正  
果。吾之蒞綏。即為此也。氏來時適隴右。馬福祥任都統。馬為  
回族。論理本不能再信別教。以違穆教之規。無如王氏以道  
院所奉兼有回聖穆罕默德。雖行加入。亦無礙教旨相踴。必  
允乃可。馬不得已。爰囑僚屬為助成其事。當開院日。馬亦勉  
一蒞臨。以全友誼。自此綏市始有道院。其後復由綏擴及各  
縣。但加入者多屬官吏紳商之流。平民農工之與其間者。甚  
蓋一則因創自官吏之手。平民莫由入其門。二則因募捐釀  
款舉辦慈善。平民不能任其費。三則平民勞於謀生。尤無暇

措意於拜神求福之閒事也。故十餘年來各道院之盛衰純  
以紳商階級之愛護與否為轉移。其能行於省縣而未能深  
入於農村亦正以此耳。當民國十七八年時革命統一甫告  
成。各省縣黨部於宣傳主義。推進黨務外。並孳孳焉以掃破  
敝俗。揭破迷信為亟務。於是凡不列於祀典之神宮仙祠及  
一切不可考究之拜偶像。均嚴厲加以取締。道院雖非廟宇  
。但跡近迷信。亦自不能免於干涉。惟因他處入道者頗有  
居高位而出為緩頰之人。遂得暫維原狀。僅令撤去院額。以  
示由公開而改為秘密。此為本省各道院最消沉之一期。迨  
二十四年秋。因總院恢復公開。重懸院額。請於中央。已蒙批  
准。當函各地遵照辦理。而綏境各地。因亦於是時復其舊制。  
此即經遠各院之大概沿革也。至於省院組織。則有院長監

座掌籍等職名。皆由全體信徒開會公選之。院長總轄全院事務。監座負責指導靜坐之責。掌籍又分統院經院。分別掌管經典簿籍之類。其他雜務亦各有職名。唯稱號紛繁不勝列舉矣。院中所辦慈善事業。則另組紅卍字會主持之。每值地方遭水旱兵疫等災。會眾常竭力募捐。亟圖救濟。曩歲如十五年之兵匪。十七、八年之荒旱。均為經境空前巨災。而院會羣衆莫不盡其所能。微集衣糧。助政府以施急賑。故若就其不倦之精神論。則在吾綏民間之成績亦固有甚可欽服而讚頌者在焉。昔者經西如薩包五臨等縣。均嘗成立分院。第以規模較小。貲力有限。關於慈善之進行。雖亦畧有建樹。要未能悉興省院相擬耳。至各院所奉最尊之神。一律為至聖先天老祖。老祖以下。則平列儒之孔聖。釋之年尼。道之老

君耶之耶。鯀回之穆。聖等五位。意蓋統此五教。以示無外也。  
 按。老祖之號。不見於載籍。初因山東某地。有扶乩者。忽有老  
 祖降於壇。自云。先天地萬物而生。視古今一切諸教。為最早。  
 念世丁未運。故欲導人於善。以免遭劫。嗣因信者漸多。遂正  
 式創母院。總院於濟南等處。以次傳於平津。遼瀋。察綏。各地。  
 厥後中原各省。亦多開設分院矣。當初老祖之靈。既由乩壇  
 而顯於世。是以至今各道院。凡有所請示於老祖及諸神聖  
 者。仍須用乩語宣達之。院中謂扶乩為開沙。蓋扶乩時寫字  
 之具。為一長約三尺之木棍。中間安一長不盈尺之彎木。其  
 形如丁字。而短其豎。又於供案置一長二尺餘寬尺餘之方  
 盤。盤中鋪細沙。厚可寸許。令二人分立左右。各以一手持丁  
 字形木棍之一端。而以其中間短木就沙作字。每一字成。則

衆猜之。不中則交勒使復猜。必中乃已。別一人依此字謄諸黃表。俟畢。聯合誦讀。則人所問。與神所答。其意昭然若揭矣。惟綏境各院。平時不能自由開沙。由濟南總院或平津分院得。老祖示諭。令某人往某地開沙。並開沙之日時。亦詳示無遺。於是奉諭之人。始能依示而來。迨沙既開。則院中一切事務之進止。以及羣衆所卜之吉凶疑難。均於此語中指導決定之。究其靈異若何。是唯院中人知之耳。案道院之性質。極奇特。渺茫有非可以恒情揆度者。蓋其立義。既不屬於任何一教。而亦不排斥任何一教。察其恆老。祖於五教大聖之上。殆欲合衆流而彙為一尊歟。然默測孔釋老耶穆之五大教。皆隸延一二十年。各自有微言奧義。信乎已而喻乎人。歷經無數之詆譏攻擊。卒未能稍

抑<sup>其</sup>敲而泯其光。今顧欲以新興驟起之說。包舉而納諸一  
 幟之下。其果能乎。聞道院中亦有經典。名太乙真經。語自  
 此出。義甚難解。又有所謂寶者。以銀製。形如人心。信徒佩  
 於內衣。若徽章。然又有所謂功德券者。分功業德行兩種。  
 種各兩幅。老祖嘉為有功德者賜之。凡此皆有似於宗教  
 形式。實則院中所行。仍以慈善為最優。而靜坐存誠亦其  
 教人窒慾之可尚者也。  
 在理教  
 考在理教之起源。蓋昉於明清鼎革之際。其創教祖師。姓楊  
 諱萊如。山東即墨縣人。明萬歷進士。明亡後。深痛君父殉國。  
 宗社丘墟。每欲顛覆滿清。以圖光復。嗣見史道鄰。黃石齋諸  
 公。隨福唐兩王失敗於江南。而張同敞。瞿式耜等亦與永歷



帝破滅於桂緬。於是懷然知天下之大勢已去。倘欲繼起復  
 明。實非倉卒間糾合一二地方少數義旅所能集事。必別圖  
 長久不渝。隱密萬全之策。乃可免再蹈前賢覆轍而致譏於  
 曇花一現也。其志即決。遂棄家易服為黃冠。從勞山程楊旺  
 學道。道成。輒雲遊海內。創在理教。藉以網羅諸方志士。隨機  
 曉以種族革命大義。俾各秘密宣傳。以為聯絡聲氣。增厚實  
 力。備初。僅潛行於齊魯燕薊之間。久乃漸及於各省。其傳授  
 同儕。以偈咒為暗號。語極秘密。雖父母妻子。苟未入教。亦不  
 相告。所立堂宇。不供像。不焚香。惟煙酒之禁。甚嚴。其意以為  
 煙酒之毒。足以昏神。而戕體。倘不幸而染以成癖。將不堪共  
 負革命光復之大責。故凡入教者。必以此為首戒。斯亦足證  
 其用意之邃。且苦矣。至於在理之義。則謂本教宗旨。皆在儒

從耳

馬路 北姑 子板 村廟 內。此 五堂 均 以 售 賣 戒 煙 藥 丸 為 籌 款	閣廟 院內。 曰悟 真堂。 在三 官街 魯般 社院 內。曰 岐善 堂。在 大	大南 街財 神廟 巷費 公祠 內。曰 修真 堂。在 棋盤 街南 口玉 皇	分設 五堂。 曰慧 善堂。 在小 泉街 闕帝 廟跨 院內。 曰巨 善堂。 在	廣傳 於民 間。則 無異 也。計 今歸 經全 市在 理者 約一 千餘 人。	縣入 教之 人數 多寡 不盡 同。要 其誠 意守 戒。努 力推 行。以 期	如歸 豐包 固五 臨集 等邑。 已均 有在 理教 確定 之基 礎。雖 各	派 人來 經開 創者 已歷 五次 之 多。至 最近 數年 則經 屬各 縣。	約 在 前清 末葉 其年 月已 不 可詳 據教 中 人言 前 後由 他 方	其 門徑 殆未 足 以 廣攬 天 下英 才耳 考在 理教 之傳 入經 境。	曰習 儒之 禮。揆 其定 名創 教。雖 似不 倫。但 既欲 革命 則非 寬	釋道 三家 所立 教理 之中。 一曰 奉佛 之法。 二曰 修道 之行。 三
--	---	---	---	--	--	---	---	---	--	--	--

方法。其藥丸不含毒質。而功效甚著。故頗得全市民衆之讚譽。其銷售量亦殊非一班中西戒煙藥物所能企及焉。至包頭縣城中在理者尤多。共計約二千餘衆。分設七堂。曰守一堂。在真武廟內。曰崇善堂。在大仙廟內。曰引善堂。在通巷內。曰慧善堂。在後街。曰普善堂。在河槽子。曰正善堂。在呂祖廟內。曰純一堂。在南門外火車站。凡此七堂亦皆售藥。其情形與歸綏畧同。每堂有一主持長老。教中稱之為當家者。其次在武川縣城西梁子街有同善堂。在固陽縣城東門外廣盛街有清善堂。各有教徒數十人。堂產一所。規模狹小。其經費來源。以教友捐助為大宗。而以售藥餘利為挹注。故於維持現狀。尚能不虞竭蹶也。又次為五原縣亦有在理教。民國七年。由石無為開創。原名悟一堂。至九年改組。乃易名為信一。

堂。並附設中國理善勸戒煙酒五原分會。據云總會。在北平。茲為其所屬之一枝。故曰分會焉。堂址在隆興長大橋東。二十年。又分設一會於烏蘭鄂博鎮。計全縣僅此一堂二會。然教友則多至三千餘人。其宣傳效力之偉大。在經屬各縣中。誠堪首屈一指矣。又次為臨河縣。其堂設於縣城之東關。附近曰普善堂。有教友百二十餘人。一切情況大致與武川固陽同善清善兩堂相類。又次為綏東之豐鎮縣。當前清宣統初年。有朱廣德者。不知來自何方。在縣城文廟街租房組設同善堂。因信眾寥落。未能大有所為。延及近歲。以地方禁煙之風漸盛。於是縣民自動加入。在理教以期戒除不良嗜好者。亦日見其多。而教遂得乘此良機。臻於發展。並於原有之同善堂外。又分設一修善堂於關帝廟街。計共有教友約二

百餘名。又次為集寧縣城中之二堂。其創始於初者名保一堂。堂址在太平街。有教友百餘人。其繼創於近年者名修身堂。堂址在南河崖。教友僅數人。此二堂雖同屬在理。然察其情形頗似無甚闕聯者。蓋始創既非出自一人之手。則進展自不免於各行其是耳。又次為興和縣。有在理機關曰興善堂。堂址在縣城關帝廟。亦前清宣統間開創。迄今有教友百餘人。以上諸縣皆經境在理。教推行較盛之地。其最通行之教義大概以勸戒烟酒為第一要務。而以售賣戒烟藥丸為實現教義之優良工具。至其教友修持方法亦頗注重靜坐。濟貧等功課。惟多數人教者強半意在戒嗜好。而真能依法習靜施濟者甚少。又如堂室之內。雖不明供偶像。但其教音所定。應奉之神佛。為數亦正不鮮。除南海大士觀世音菩薩。

集寧設教文

入	道	素	資	堂	日	廢	不	堂	一	普	薩
教	親	菜	此	拜	又	歷	禁	則	致	賢	為
者	來	並	外	佛	其	規	向	始	崇	準	全
必	堂	通	如	佈	一	定	食	於	奉	提	敬
須	參	知	逢	施	為	計	第	天	者	地	最
經	拜	當	某	會	為	為	每	津	也	藏	敬
先	祝	地	佛	議	二	二	屆	之	又	以	重
入	福	諸	菩	聚	六	六	齋	尹	以	及	之
者	其	教	薩	餐	兩	兩	節	翁	劇	道	尊
之	儀	友	真	若	月	月	則	是	教	教	號
介	式	謂	人	布	之	之	亦	以	始	之	平
紹	大	為	等	施	十	十	以	亦	於	太	常
此	率	某	誕	有	九	九	茹	尊	楊	上	不
名	與	神	長	餘	日	日	素	之	菜	老	敢
引	齋	佛	則	即	四	四	為	曰	如	君	輕
進	節	祖	事	以	興	興	信	尹	故	長	易
良	所	師	先	充	十	十	條	祖	稱	香	稱
以	行	定	由	當	二	二	其	按	之	真	呼
在	無	壇	當	家	兩	兩	每	教	為	人	外
理	殊	了	家	者	月	月	年	規	祖	等	餘
一	如	願	者	瞻	之	之	齋	乎	師	皆	如
派	有	請	預	養	初	初	節	居	而	其	文
當	新	入	備	之	八	八	依	本	開	所	殊

初既為秘密組織。參加之際。自不得不極端審慎。今雖漸進於公開。顧其原意。仍不難於遺制中窺見其一斑耳。案在理一派。雖具二百餘年之悠久歷史。但其性質頗有似清代各種秘密會社。如洪門三點哥老等革命組織。謂之為宗教。殆猶未免於牽強也。唯其創派之楊祖本以黃冠入勞山學道。則其本人固屬純粹之羽士。故至今凡在理諸信徒。莫不兼崇邱長春。而以龍門系自居。是知在理者。雖以悉賅三教相標榜。而其實仍不外為道家之支庶而已。今附之宗教。亦以見其源流之所本云。

清佛教  
清佛教  
蓋視在理道院混源混沌諸禱教均早百年或數十年其潛

勢。力。遍。布。於。城。鄉。各。地。若。以。信。徒。人。數。論。恐。上。述。諸。教。皆。有。望。塵。及。<sup>莫</sup>之。概。也。其。教。中。規。律。首。重。戒。葷。且。所。戒。不。僅。限。於。肉。食。海。錯。之。類。甚。至。葱。韭。蒜。等。物。亦。並。指。為。葷。而。攢。斥。之。教。友。平。居。度。日。以。極。端。節。儉。為。美。德。除。堅。守。素。食。之。戒。外。復。嚴。禁。煙。酒。每。一。教。友。一。年。之。間。祇。口。腹。所。省。亦。不。啻。減。却。常。人。半。歲。之。費。故。鄉。間。同。等。產。業。之。民。如。入。教。與。不。入。教。者。相。比。則。入。教。者。必。較。寬。裕。而。不。入。教。者。每。苦。拮。据。斯。固。綏。之。人。士。所。盡。知。抑。其。教。友。之。日。多。非。無。由。矣。又。凡。教。友。較。多。處。或。城。或。鄉。皆。量。事。務。之。繁。簡。距。離。之。遠。近。設。立。會。室。民。間。稱。之。曰。善。堂。對。教。友。則。稱。之。曰。善。人。對。入。教。則。謂。之。行。善。或。曰。喫。素。諸。教。友。既。有。公。立。之。善。堂。仍。於。私。宅。中。另。闢。淨。室。以。供。其。應。奉。之。神。倘。無。別。室。則。於。住。室。內。設。龕。敬。供。亦。可。其。香。案。供。器。



大致亦為薰鑪香筒燭臺等普通器物。唯燭用銅製之空管。注素油燃之。不以膏。不以蠟。此為少異耳。其神或懸燈。或書牌。大都為釋教中諸佛菩薩之聖號。絕無甚奇詭不經者。是以百十年來。官廳無取締之舉。人民無邪僻之惑。任其流傳。要於一方奢儉之趨。固不得謂無小補也。教中恒以勸人行善為首務。無論男女。一入其教。靡不誦經持戒。恪守維謹。故四、五旬之老處女。甚至髮白不嫁。而終養於善堂者。在清佛教中固數見不鮮焉。又教中尚儉。對地方一切公益慈善等事。殊無顯著之績。惟曩年堂中偶爾刊印善書。善人中亦偶有販鬻書籍文具為業者。近歲經垣開設之明善書店。即清佛教徒集貲所創。辦是蓋由裨販擴充而成。坐賈所獲利潤。悉取以補善堂經費之不足。其營此書業。雖亦意在取利。要

與尋常市僧之專重取利而不顧營業途徑之當否者其用  
 心固自不同矣。又縱省清佛教其傳來系統大約分在鄉興  
 在城二派。此二派雖同標清佛之名但其內部組織界限甚  
 清。不相聯屬。凡在鄉會堂一律稱為普明堂。最初來經約在  
 前清末葉迄今傳衍亦仍以鄉村為根據。此新舊兩派相較  
 酷似基督舊教之重農村而新教重城市也。  
 案普明堂與明善堂雖各為清佛教之一派。但兩派善人  
 如旅行而至向無本派善堂之地。則普明派可以優遇明  
 善派。而明善派之待明<sup>普</sup>亦然。蓋於界限甚清之中。仍屬彼  
 此一家之意也。至於清佛教之力戒肥甘廉於口腹。專崇  
 節儉。優於治生。此在中國黜奢尚樸之農村社會中固不  
 失為促進進美德。益臻富庶之良導師。使其果無其他潛在

混  
源  
教

之。秘。密。作。用。則。雖。曰。地。方。予。以。相。當。之。鼓。勵。殆。無。不。可。惟。  
是。談。者。頗。謂。其。教。友。平。日。節。省。所。蓄。往。往。儲。藏。以。待。其。教。  
長。之。來。取。所。取。數。目。亦。有。定。量。大。致。按。其。人。終。歲。營。生。所。  
獲。除。正。用。而。取。其。餘。如。課。稅。然。每。歲。某。季。教。長。必。躬。赴。有。  
教。友。之。各。村。巡。遊。講。道。一。次。其。日。期。惟。教。友。知。之。教。長。來。  
時。騎。驢。作。農。夫。狀。至。則。厲。教。友。家。教。友。對。之。禮。貌。飲。食。必。  
恭。必。潔。迨。集。附。近。諸。教。友。秘。密。講。道。或。一。日。或。數。日。畢。則。  
一。方。教。友。各。獻。其。所。儲。欣。然。送。之。而。去。在。不。知。者。且。以。為。  
是。戚。友。之。相。訪。鮮。有。能。識。其。內。幕。者。畢。爾。則。是。教。友。之。節。  
儉。又。別。有。其。故。然。耶。否。耶。教。外。人。固。難。懸。揣。而。為。之。論。定。  
矣。

混源教創始清道光時初僅行於河南省之汝州嗣乃漸傳  
各省。迨民國初年。遂由內地流布入綏。最先設堂於薩拉齊  
縣城中。洎十七年。復分設於固陽堂名源善。其堂中主持人  
亦稱當家者。規矩組織頗興。在理教相類。惟在理肉食。而此  
則須戒葷。就此點觀之。是又興清佛教相髣髴矣。近年固陽  
教務反較薩為盛。計全縣已有教友三百餘人。堂產一所。房  
約十楹。悉為教友捐貲建築。據教中人言。謂教必有堂。一以  
便傳道。二以便教友之住宿。蓋教友旅行異地。凡旅店之飲  
食。必不能如善堂之清素。而純潔也。教中規律。三皈五戒為  
大綱。此固襲取釋氏成說。未加刪改。而定為彼教教義者。故  
其所謂三皈。亦猶是沙門之皈。佛皈法。皈僧。而其所謂五戒。  
亦猶是沙門之殺盜淫妄酒。不過於酒之一戒下。更附以食

肉。吸。煙。賭。博。等。數。項。以。完。成。彼。教。應。守。之。細。目。耳。雖。聞。此。外。尚。有。其。他。祕。密。傳。授。語。不。使。外。人。知。但。彼。教。誠。能。一。一。堅。守。此。三。皈。五。戒。之。義。已。不。失。為。釋。迦。教。下。之。一。支。正。傳。法。嗣。其。祕。語。之。有。無。與。夫。外。人。之。知。不。知。均。無。關。宏。旨。矣。混。沌。教。一。作。鴻。洞。教。其。教。中。宗。旨。及。規。律。等。驟。觀。之。亦。似。無。異。於。清。佛。混。源。之。所。為。唯。清。佛。混。源。專。供。釋。教。諸。佛。而。此。則。最。尊。混。沌。老。祖。次。乃。及。於。釋。道。兩。教。諸。神。佛。斯。其。稍。異。處。耳。至。於。戒。肉。食。禁。烟。酒。亦。能。認。真。遵。守。不。遜。於。他。教。自。清。末。以。來。即。流。行。於。薩。包。各。地。迄。今。約。四。十。年。仍。綿。延。未。熄。其。教。友。互。稱。亦。曰。某。善。人。曩。歲。教。友。中。有。薩。縣。土。哈。氣。村。人。馬。榮。者。初。以。喫。素。慕。道。而。入。清。佛。繼。乃。獨。樹。混。沌。之。幟。信。者。頗。衆。傳。

力	而	教	屋	經	所	金	金	奇	能	潛	者
薄	食	務	十	入	奉	丹	丹	今	者	修	謂
對	並	者	餘	教	之	教	教	弟	民	偶	馬
宣	以	為	楹	拜	神	縱		其	國	亦	幼
傳	育	河	自	師	僅	屬		子	十	設	得
發	嬰	曲	民	祇	一	各		多	六	館	異
展	及	李	國	行	觀	縣		人	年	於	書
尚	施	智	十	一	世	惟		猶	預	村	精
無	種	自	六	揖	音	五		奉	決	寺	曉
特	牛	言	年	禮	菩	原		行	死	膺	奇
殊	痘	此	開	會	薩	有		其	期	童	門
之	為	教	創	堂	其	之		遺	至	子	變
成	善	由	至	設	誦	其		教	日	師	幻
就	業	雄	今	於	讀	教		勿	端	其	及
可	總	萬	約	隆	之	義		失	坐	人	役
述	之	庫	有	興	經	亦		云	而	和	使
馬	此	分	教	長	一	以			述	平	孤
	教	來	徒	城	日	三			鄉	牒	鬼
	入	平	二	內	心	販			人	直	諸
	經	后	十	西	經	販			莫	望	術
	年	皆	人	北	二	戒			不	之	常
	淺	自	主	街	日	為			以	似	鄉
	而	耕	持	有	秘	主			為	無	居

禪	純	純	對	冬	經	說	即	聖	善	同	同
室	一	一	社	寒	市	坐	彼	哲	為	善	善
中	壇	壇	務	社	十	各	坐	其	總	社	社
設	創		之	中	五	有	禪	功	綱	於	
壇	始		推	亦	廟	其	以	課	故	民	
扶	於		行	常	東	自	九	最	所	國	
乩	民		尚	施	跨	得	寸	重	奉	初	
問	國		能	賑	院	之	高	靜	之	元	
事	十		孳	以	內	奧	之	坐	神	自	
者	三		孳	濟	其	論	小	一	亦	北	
已	年		不	貧	組	外	机	門	不	傳	
而	先		懈	乏	織	人	而	唯	限	來	
揚	是		此	計	有	莫	此	興	於	其	
言	有		亦	全	社	能	則	道	儒	教	
呂	於		人	市	長	判	孫	院	釋	旨	
祖	經		性	約	會	其	盤	之	道	大	
降	遠		本	有	計	優	膝	做	耶	致	
壇	城		善	社	庶	方	跌	法	穆	以	
聞	內		之	友	務	也	坐	略	任	各	
者	文		一	二	等	社	之	有	何	教	
絡	昌		證	百	名	址	態	不	一	同	
繹	廟		歟	餘	每	設	兩	同	家	歸	
而	西			人	年	於	家	處	之	於	

京

往。漸傳其神。未及二年。皈依弟子已達數百人。民國十七年。更於大馬路北。購地建祠。以為壇眾叩禱祈福之所。每屆災荒。暨冬寒時。壇下弟子率遵神諭。舉辦慈善。或施粥。或施衣。其成績尚為一斑。貧苦人民所稱頌。十八年後。黨部斥其迷信。嘗一度查禁。嗣以有裨於貧民。准予恢復。惟飭其對過。迷信處。稍自檢束。以免惑眾云。

道德會。來綏最晚。約在民國十九年以後。其初次來綏傳教者。為男女教友各三四人。自稱自北平總會派出。先於綏市。九龍灣街。祖臨街。民房數楹。以為宣傳講道之所。每日按時。由男女教友。輪值講演。任街市男女行人。自由入室聽講。日。久。漸有受感動。而加入此會者。據云。會內宗旨。以奉行道德。



為主。而於崇拜神佛。則持不獎勵。亦不干涉之態度。蓋一聽會衆之自便而已。其所謂道德。不尚空談。不矜玄奧。專以勸人和平治家。公道處世。為實行正軌。遇有家<sup>庭</sup>勃谿。夫妻反目等事。或請會友到家解勸。或會友聞而自往調停。每能化戾氣而為祥和。合天倫而共樂。故此會來經之日。限雖短。其主張已漸為一斑。舊式家庭所樂聞。誠以會友講演要旨。大抵不外與父言慈。與子言孝。與兄言友。與弟言恭。與夫婦言和順。與朋儕言信義等條。而最重一項。尤在於勸人能自責。是皆儒家倫常教義。與夫君子心自反之恒理而已。其能受舊家庭社會之稱贊固矣。惟此會至今無甚顯著之設置。其會友多寡及內部組織何似。將來能否別有建樹。此時尚難確定云。

來	費	其	近	之	所	年	每	等	外	燃	燃
綏	貧	經	七	佛	供	燃	家	事	人	燈	燈
垣	民	咒	旬	師	為	一	必	似	莫	教	教
亦	無	不	者	也	燃	素	供	願	能	一	
已	此	傳	稱	此	燈	油	佛	與	道	作	
有	資	教	當	教	古	燈	晨	清	其	點	
此	力	外	其	入	佛	不	午	佛	詳	燈	
教	按	亦	為	綏	證	敢	晚	混	就	教	
所	教	不	兒	年	諸	令	三	源	大	鄉	
設	義	甚	童	月	釋	暫	次	混	體	民	
之	不	勸	時	已	教	熄	膜	沌	言	偶	
會	能	無	鄉	無	經	視	拜	諸	則	有	
堂	參	產	村	可	是	油	皆	教	戒	呼	
就	加	貧	小	考	即	燃	有	無	肉	為	
表	其	民	康	惟	釋	將	應	甚	食	登	
面	秘	入	之	據	迦	盡	誦	殊	戒	登	
觀	密	教	家	緜	年	巫	之	異	煙	教	
之	理	因	已	境	尼	注	經	者	酒	者	
其	或	每	有	鄉	所	換	咒	且	戒	其	
參	然	年	奉	間	從	足	佛	入	賭	內	
加	歟	須	此	父	以	之	龕	教	博	容	
之	近	納	教	老	受	自	前	之	邪	詭	
男	年	例	者	年	記	稱	通	民	淫	秘	

女教友。除依教規喫素誦經靜坐外。未見有其他不情之處。唯教中處女。有因信教甚堅。而至老不嫁者頗多。即此一點。雖謂與清佛等教同源可也。

秘密教。秘密教。來經年代。大致與燃燈教同。其教內之儀制戒律。亦完全相似。惟於奉行禮拜誦經靜坐諸功課時。則較燃燈教尤秘。蓋燃燈教尚有一二不必詳言處。而秘密教則殆無一事。可以告外人者。父子母女夫婦間。苟非同入此教。亦不能問知其所傳經咒教旨大概也。縱窮詰之。亦祇云教中但教人修行成道耳。此外更不多言。故凡入教者。男則謝絕交遊。女則常居於善堂。斥鉛華。擯紈綺。終年杜門不出。一以誦經靜坐為要務。此寧非諸教中之最奇者乎。據調查此教以歸。

綏城東各鄉為較多。入教男女計不下六七百眾云。  
一心堂  
一心堂最近突興之邪教也。當民國二十二年間。經遠各  
縣農村中。有聚有產之民。忽紛紛售其田宅。易銀鈔。攜之他  
去。既去之後。歷月經年。而音信渺然。甚有典質他人之產。亦  
以迫不待贖而鬻之。以出遊。經原業主控訴於法院。而被告  
已無跡可尋。如此奇事。既多。地方民眾始異而察之。未幾乃  
悉為邪教。一心堂蠱惑之力所煽。政府恐其日久滋蔓難除。  
爰下通令飭各縣嚴厲取締之。一方搜緝奸徒。一方曉諭羣  
民。俾勿信邪說。而自陷於蕩產亡家之慘。今其毒蹊已戢。當  
不至死灰復燃。而重戾吾民矣。據述者謂一心堂不知來自  
何地。惟勸人鬻產。以朝老母。並云凡人能得一朝老母。則立

談之頃便白日飛昇。對此紅塵俗產。何必愛戀乎。愚民不察。往往墮其術中。老母居何方。彼未明言。但往朝無一歸來者。其過害尚何疑乎。猶幸地方長吏能驅之於未肆之前。不然其患不知伊於胡底矣。

案上述諸教中頗有甚詭秘可疑者。考清魏默深所著聖

武記述白蓮教之源流云。白蓮教者。奸民假治病持齋為

名。偽造經咒。惑眾斂財。而安徽劉松為之首。乾隆四十年

劉松以河南鹿邑邪教事發。被補遣戍甘肅。復分遣其黨

劉之協。宋之清。授教傳徒。偏川陝湖北。日久黨益眾。遂謀

不靖。倡言劫運。將至。以同教鹿邑王氏子口發生者。說明

喬朱姓。以煽動流俗。乾隆五十八年。事覺。復捕獲各伏辜。

王發生。以童幼免死。戍新疆。惟劉之協遠颺。是年復跡於

河南之扶溝。不獲。于是有旨。大索州縣吏奉行不善。逐戶  
搜緝。胥役乘虐。而武昌府同知常丹葵奉檄荊州宜昌株  
連羅織數千人。富破家。貧陷死。無算。時川湖粵貴民。方以  
苗事困軍興。而無賴之徒。亦以嚴禁私鹽私鑄失業。至是  
益讎官思亂。奸民乘機煽惑。于是發難于荆襄達州。駸淫  
于陝西。而亂作也。就此節觀之。則白蓮教本起於河南。自  
乾隆末年倡亂。經嘉慶間前後歷十餘年。而始平。乃上述  
諸教中。有自稱創於道光而發於河南者。安知其非白蓮  
餘孽。匿於嘉慶而潛行於道光以後乎。况彼等之持齋歛  
錢。偽造經咒。一一興白蓮教。相脗合。尤其顯著之證。驗矣。  
所幸時值共和。一切封建迷信之說。不易流行。極其所至。  
不過漁利自肥而已。雖然。使鄉村教育日進於完善。能自

辨其邪否是尤正本清源之策也矣。

